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损险附加临

时移动扩展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损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由于清洁、改装、维修或其它类似目的，临时将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从主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累计赔偿限额：_____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